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英装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蓝英装备2022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及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项业务与事项，并约束各个岗位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该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制衡原则：内部控制能够保证公司及子公司部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部门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该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 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反映了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内部控制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公司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并确立了持续创新，追求高效率，创造高收益的核心价值观。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治理结构

(1)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2)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实施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3)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依法履责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具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所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中、高层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中、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2、经营理念及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始终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通过不断地自我超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继续做大做强主业、提高发展质量和企业效益，并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家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优势，以及沈阳经济区“新型工业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东北传统工业基地等地域优势，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平台，继续发展现有业务，并积极布局新产品，挖掘新增长点，保持公司持续的核心竞争力。努力成为业内领先的以创新为核心价值、掌握先进自动控制技术、具备先进工业设计理念的自动控制技术开发与应用企业。

3、公司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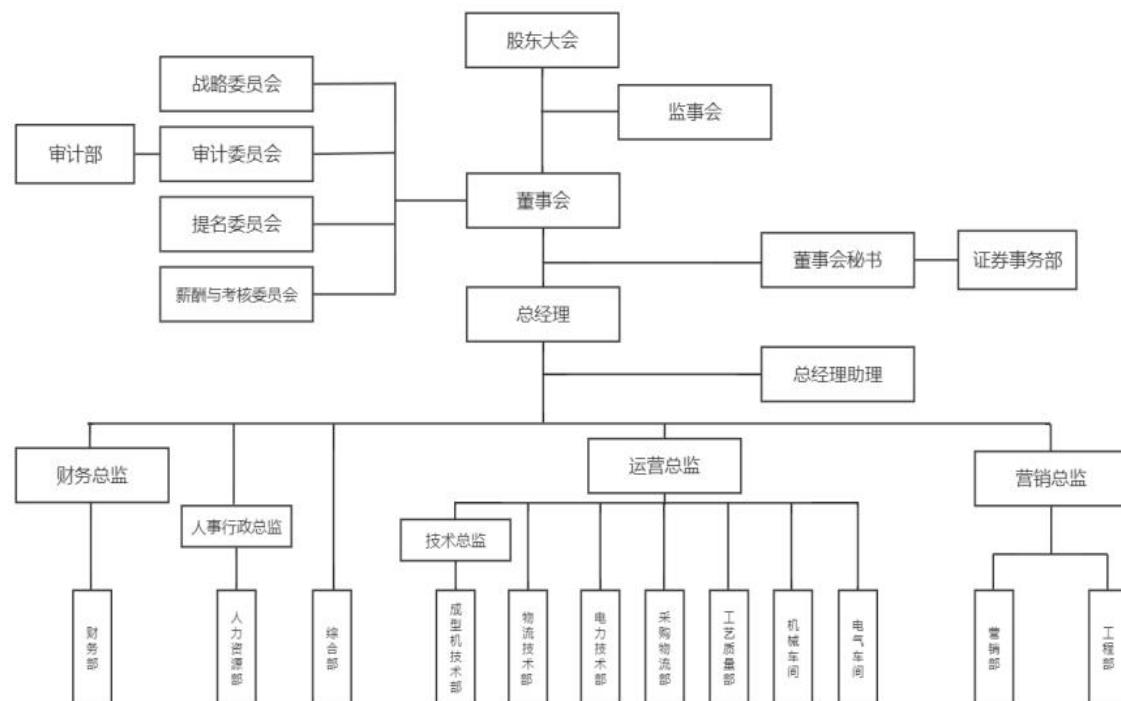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内部控制要求，公司建立了分工明确、职能权限清楚的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并将权力与责任落实到了内部各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内部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4、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内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

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的制度基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各尽其职，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独立董事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必要的监督作用。

公司设审计部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等做出合理评价。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5、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在其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对公司各部门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规性做出有效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以改进和完善。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责任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与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正控制政策。

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

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和运作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聘用适当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建立了各级人员考核、评估体系，建立了适应公司目前发展需求的人才梯队。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根据企业自身特点及董事会制订的战略目标，制定了公司的发展规划。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环境风险等。通过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做到风险可控，从而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保证公司财产及经营活动安全。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及时有效地提供各种报告信息，建立了比较完整的信息系统，使信息系统相关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各自职责。公司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公司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投资人、监管者、客户、供应商以及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应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四）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风险控制、预算控制、绩效考核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内容，公司内部各层级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业务。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经常性交易或事项，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交易或事项，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或事项，则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员工岗位责任制，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3、凭证与记录控制：财务处理过程中，公司要求财务部门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并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要求各部门在处理业务的过程中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实行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保证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与付款、员工聘任与薪酬、委托加工材料、仓储材料、销售与收款、投资与融资等环节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定期审查、考核，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风险控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在财务处理的过程中执行严格的审批控制手续，并做到事先评估、事中监督和事后考核。

7、预算控制：每年第四季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均会根据公司近期发展规划、市场预测和生产能力等因素，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包括：销售预算、生产预算、财务预算等。年度全面预算经过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及时下达，并要求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认真执行。年度终了，根据审计部审定的相关数据，对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8、绩效考核控制：公司建立了覆盖全体员工、所有部门、岗位的考核体系，通过员工互评、部门互评及独立审计机构审计等方式，对全体员工、各责任单位进行定期考核与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与员工薪酬、奖励、激励等挂钩。

（五）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经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一方面通过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

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各职能部门、监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报告及建议，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重点控制领域

(一) 对子公司的政策与制度安排

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旨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上市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并对子公司行使重大事项管理。子公司在上市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二) 对外投资的政策与制度安排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所称投资，是指根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货币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经济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必须遵循相应的原则，并执行严格的审批控制手续。

(三) 对外担保的政策与制度安排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公司为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及商业承兑汇票保证等。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个人或部门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

性。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四) 关联交易的政策与制度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相应的原则，并执行严格的审批控制手续。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损害股东权益，应尊重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独立意见，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审计，或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公司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执行本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特别注意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 信息披露的政策与制度安排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 投资者关系的政策与制度安排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一定的基本原则，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负责人及其职责、职能部门及其职责、现场接待细则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七)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政策与制度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公司制订募集资金计划时应谨慎地考虑自身运用资金的能力和资产负债结构，募集资金的数量、用途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对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或股东大会决

议和本制度履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必须执行严格的审批控制手续。

(八) 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以及有关人员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职责和程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部门、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主管领导、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的制度。本制度对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程序和相关责任等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九) 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明确规定了销售有关部门的岗位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兼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在整个销售与收款业务过程中执行严格的审批控制手续。

(十) 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明确规定了存货、采购与付款等业务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兼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在整个采购与付款业务过程中执行严格的审批控制手续。

(十一) 成本费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费用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工作制度》，对成本费用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成本费用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

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措施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尚有以下几方面需要进一步提高。

(一)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更好地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及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事项的科学分析与审慎决策。

（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总体发展目标，确定覆盖公司管理工作的内控体系框架，加强制度建设，优化业务流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建设方面强化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

（三）加强风险评估及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建设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评估及管理，充分吸收专业人员，组成风险分析团队，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开展工作，确保风险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公司风险评估团队将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公司风险评估应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并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四）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的监督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的监督，监督分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通过日常监督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在企业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或者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执委会或董事会报告。并就内部监督中发现的重大缺陷，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的责任。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建立了一套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对未知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未来，我们也将持续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使之更加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蓝英装备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攀攀

崔攀攀

李志杰

李志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5日